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方案

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教辅机构、群团组织：

为使我院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和认定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我院 2023 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系(部)负责人组成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部。主要职责负责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等。

二、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文件要求，2023 年省质量工程包括以下项目：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

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内材料提交日期为6月15日，专家评审时间为6月28—30日。

(二)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遴选项目。组织校内、校外专家对各部门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项目质量，按省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的项目限额确定学院2023年省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的具体项目。

(三)学院院长办公会确定2023年省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的项目。召开院长办公会对经过专家评审并审议通过的项目进行研究，通过学院2023年省质量工程和申报和认定的项目。

(四)项目公示。对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的2023年省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项目进行为期5日的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3日—7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完成2023年省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项目材料的报送和评审网站建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3年7月9日-13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3年5月14日

